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忠興

被告 久大寰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麗湘

被告 葉弘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肆萬陸仟貳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久大寰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大寰宇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5日邀同被告劉麗湘、葉弘賢為連帶保證人，約定渠等就欣昭公司對原告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之額度內，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久大寰宇公司於附表借款日欄所示時間向原告借款5筆借款，各

01 筆借款之借款金額、起訖日、利息計息方式如附表所示，並  
02 約定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03 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按原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久大寰宇  
05 於附表最後付息日欄所示日期後未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  
06 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久大寰宇公司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餘欠金額欄所示本  
08 金、利息欄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尚未清償。而被  
09 告劉麗湘、葉弘賢為被告久大寰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10 與被告久大寰宇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約定書、還款  
15 試算、存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  
16 第31頁至第35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  
1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顏莉妹

27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台幣)	餘欠金額 (新台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十計	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1	175萬元	1,718,228元	112年12月14日	113年7月15日	以原告一年定期 儲蓄利率(被 告違約時為1.17 5%)加年率1.8 1%	3.525%	113年7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至113年3月14日 止，嗣延展至114 年3月14日止				至清償日止	114年2月14日	至清償日
2	525萬元	5,154,683元	112年12月14日	113年7月15日	同上	3.525%	113年7月15日	113年8月15日	114年2月15日

(續上頁)

01

			至113年3月14日止，嗣延展至114年3月14日止				至清償日止	114年2月14日	至清償日
3	100萬元	136,486元	110年10月8日	113年7月11日	以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72%)加年率1%	2.72%	113年7月11日	113年8月11日	114年2月11日
			至113年10月8日				至清償日止	114年2月10日	至清償日
4	100萬元	164,919元	110年10月8日	113年7月11日	同上	2.72%	113年7月11日	113年8月11日	114年2月11日
			至113年10月8日				至清償日止	114年2月10日	至清償日
5	100萬元	171,967元	110年9月10日	113年7月9日	同上	2.72%	113年7月9日	113年8月9日	114年2月9日
			至113年9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114年2月8日	至清償日
合計		7,346,283元							